

山东农业大学校外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

协 议 书

2017 年第 2 号

甲 方 山东博华高效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乙 方 山东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

签订日期：2017 年 8 月 17 日

为了促进山东博华高效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甲方）与山东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（乙方）的战略合作，双方根据“合作发展，资源共享，责任共担，优势互补”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并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和建立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。

一、主要内容

1、乙方在甲方挂牌成立“山东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教学科研实践育人基地”；

2、甲乙双方定期进行校企交流，就双方合作推进内容进行探讨；

3、乙方根据甲方发展需求，优先考虑在甲方进行相关成果转化与推广；

4、甲方根据产学研合作需求，免费提供合作所需土地及部分配套设施；

5、甲方有专业技术培训与技术指导需求时，优先考虑聘任乙方相关专家与老师；

6、甲方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作为兼职教授、就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和就业培训指导员等身份，对学生就业及职业规划做交流、指导；

7、甲方为乙方提供学生顶岗实习、就业实训岗位。乙方可根据人才培养计划，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，到甲方进行岗位实习；

8、甲方可委托乙方进行定向人才培养；乙方根据甲方需求，实施针对性培养；

9、经过双方协商，甲方为乙方教师提供“双师型”教师实习实践及培训机会；

10、对于具有发展前景的项目双方进行人财物的可行性论证，共同开拓领域或新的市场。

二、成立战略合作领导小组

为更好的促进双方的战略合作，保证战略合作的初衷，甲乙双方共同成立战略合作领导小组，其职责主要是：

1、制定双方合作办学、合作育人、合作就业、合作发展等方面的具体内容和实施计划；

2、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协调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战略小组下设联络员：

校企合作的乙方具体经办部门为植物保护学院

乙方联络员：刘志勇

甲方联络员：翟红莲

联络员主要负责双方对口联络及日常工作的处理。

三、其他

1、双方建立定期访问机制，加强合作，增进友谊，协调解决合作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和具体事宜。

2、本协议未涉及或就具体项目有合作需求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署对应协议。

四、本协议有效期 5 年: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。本协议一式四份,双方各执二份。

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,未尽事宜,可由战略合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代表(签字):



单位(章)

2017 年 8 月 17 日

地址:滨州市博兴县

邮政编码:256500

联系电话:0543-2873801

乙方代表(签字):

刘冬冬



单位(章)

2017 年 8 月 17 日

地址:泰安市岱宗大街 61 号

邮政编码:271018

联系电话:0538-8242375